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 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2人，長期服務於該府建管單位，分別擔任高階文官及施工勘驗與使用執照審查之重要工作。該2人私底下卻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建商往來密切，戴一貫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超出一般行情之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40萬元賄款之情事而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及褫奪公權4年，並經該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黃建昌亦有投資建商之建案與大額金錢借貸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臺北市政府對該2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年年給予考績甲等，且黃建昌更由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總工程司，一路調升主任秘書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直到案發後，該府雖給予該2人考績乙等，並認為其行為已違反「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惟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2次之懲處，該府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據悉，晶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取得開發案相關建照，涉行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官員，究該府官員是否涉貪，以及是否有行政缺失與督導不周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向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署(民國(下同)107年2月8日前原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調閱106年7月7日106年度偵字第6969號、第9266號、第12071號、第18439號、第20166號，及107年5月25日106年度偵續字第397號等案卷宗；向臺北市政府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函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臺北市都發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於107年10月4日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臺北市建管處)工程員戴一貫於107年10月5日答辯及陳訴意見在案。本案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對於該市建管處工程員戴一貫與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2人嚴重違失行為，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北市建管處工程員戴一貫自97年9月起至106年3月止負責內湖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審查相關業務，晶鑽建設公司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亦由其所負責勘驗及審查，其竟於97年間先後兩次由該公司將未銷售2間房屋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以協助該公司取得銀行借款，復於99年2月間投資該公司「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建案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該公司負責人李○詳於該建案結算後，親自交付現金100萬元，獲取1倍之利益後，再於102年間投資該公司「三晶鑽御品」建案400萬元並與李○詳協議可獲取1倍之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再者，其於103年8月間，先後2次收受李○詳委託李○輝所交付共40萬元之賄款後，於103年9月22日核准「內湖晶鑽帝寶」使用執照之申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規定，經臺

北市政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實有嚴重違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其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及褫奪公權4年在案。臺北市政府對於戴一貫之上開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97至105年之考績年年甲等，均高達83分或84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負責盡職」、「熱心助人」、「公文績效良好」、「工作思慮周詳」等，直到案發後，才在107年給以考績乙等，且對於上開違失行為，認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2次之懲處，該府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嚴重違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24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二)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第6點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據臺北市政府提供人事履歷資料記載，該市建管處施工科工程員戴一貫(委任第5職等)於97年9月起至106年3月止，負責內湖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審查等相關業務，除曾負責勘驗晶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鑽建設公司)位在臺北市內湖區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各樓層是否竣工外，並自100年3月15日起，負責「西湖區」建案之使用執照審核作業。依臺北市建管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戴一貫乃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及更正」之承辦人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戴一貫以107年10月5日陳訴意見書陳稱：其於73年7月2日任職臺北市建管處查報隊技工、78年5月15日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升任助理工程員、83年7月15日調施工科、90年5月1日離職；約於95年初回任建管處，先任職於查報隊，於97年8月12日至100年3月14日調至施工科(任職轄區大安區)、100年3月15日至106年3月6日任職轄區西湖區等語。另，戴一貫前於106年3月15日因案羈押停職，同年12月11日因新北地院停押，乃於107年2月7日回復原職，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仍於法院審理程序中，因犯罪事實尚待最終確定判決認定，仍任

職於臺北市建管處，原任職施工科已調整職務至違建處理科。

(三)戴一貫之違失行為如下：

1、戴一貫於103年8月間，先後2次收受李○詳委託李○輝所交付共40萬元之賄款後，於103年9月22日核准「內湖晶鑽帝寶」使用執照之申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規定，經臺北市政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實有嚴重違失。新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其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及褫奪公權4年在案：

(1) 經查，戴一貫自97年9月起至106年3月止，負責內湖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審查等相關業務。晶鑽建設公司實際負責人李○詳為能提早取得「內湖晶鑽帝寶」建案之使用執照，委請李○輝行賄戴一貫。李○輝於103年8月18至25日間之某日，與戴一貫相約在臺北市政府外，當場交付20萬元現金之賄款由戴一貫收收，並請戴一貫儘快核發上開建案之使用執照。戴一貫於同年8月25日以未附完整竣工照片等事由予以退件，李○詳請李○輝協助聯繫戴一貫，李○詳與戴一貫在臺北市政府之吸煙區碰面後，期約由李○詳再交付20萬元賄款由戴一貫收受，1或2日後，李○詳與戴一貫相約在內湖晶鑽帝寶建案旁之家樂福停車場碰面，李○詳當場交付20萬元現金之賄賂予戴一貫，希望戴一貫儘快核准申請。嗣李○輝於103年9月22日陳報申請使用執照之文件資料予戴一貫，戴一貫於當日即蓋章核准該建案使用執照之申請

等事實，戴一貫雖以陳訴意見書向本院辯稱：其未有任何收受賄賂犯行云云，惟據本院調閱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6969號、第9266號、第18439號、第20166號偵查案卷查證結果，證人李○詳、李○輝、林○璉於偵審中均證稱李○詳請李○輝先後2次交付各20萬元賄款給戴一貫收受，請戴一貫協助儘快核發使用執照等事實，且有李○詳、黃建昌、游○傑、定○輝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GOOGLE街景圖照片4張、法務部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表及所附照片、合夥契約書1份、晶鑽建設機構之「總帳-內湖晶鑽總帳」1份、轉帳傳票1紙、晶鑽建設機構之「現金-內湖晶鑽」分類帳1份、李○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戶之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1份、103使239號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及所附竣工照片1份及晶鑽建設機構103年9月15日轉帳傳票在卷可稽，上開分類帳上記載「103/08/25現金200,000戴一貫交際費」、「跑照配合使照申請20萬+10萬(收驚)」等文字，上開監聽譯文記載李○詳向黃建昌提及「我想說要送承辦的勒」、「那個跑照的那個小李」、「他跟我說他有給他」、「讓我拿到使照」等語，均與證人李○詳、李○輝與林○璉等人之證詞相符，戴一貫亦坦承其將晶鑽帝寶建案申請使用執照案於103年8月25日退件後，李○詳曾打電話給伊，伊於103年9月22日收受申請使用執照文件資料當日即蓋章核准該案之使用執照申請等事實，故其辯稱其未有任何收受賄賂犯行云云，並無可採，應認其上開收受賄款之事實為真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

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應受懲戒之事由，經臺北市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將其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在案，實有重大違失。

(2) 新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以該院106年度訴字第507號判決戴一貫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褫奪公權4年在案。

2、戴一貫於97年間先後2次由晶鑽建設公司將未銷售2間房屋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以協助該公司取得銀行借款，復於99年2月間投資該公司「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建案50萬元並獲取一倍之利益，再於102年間投資該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400萬元並與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李○詳協議可獲取一倍之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1) 經查，戴一貫於99年2月間，與李○詳協議入股晶鑽建設公司「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後改名為普鑼旺世)建案，李○詳保證給予入股金額1倍之利益後，戴一貫旋投資入股50萬元，李○詳並於「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建案結算後，親自交付現金100萬元予戴一貫。嗣戴一貫於101年底與李○詳協議入股該公司之「三重晶鑽御品」建案，李○詳保證給予入股金額1倍之利益，戴一貫於102年1月4日及同年7月23日先後匯款300萬元、100萬元(共計400萬元)至晶鑽建設

公司玉山銀行金融帳戶入股該建案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新北地檢署107年5月25日106年度偵續字第397號偵查案卷查明屬實，有晶鑽建設公司分類帳查詢投資明細表1份附於該偵查案卷可證，且為戴一貫於該案偵查中及向本院提出之陳訴意見書中所自承，可信為真實。

- (2) 戴一貫於上開陳訴意見書中辯稱：「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及「三重晶鑽御品」等建案，均係李○詳基於私人情誼主動邀其投資，並答應給予入股金額1倍之獲利，並非其主動要求投資及要求予入股金額1倍之利益。李○詳於97年間請其幫忙，將晶鑽建設公司「晶鑽石之鄉」、「南港二期」等建案之未銷售成屋各1間，均借名登記在其名下，再用其名義向銀行申請購屋貸款，撥款給晶鑽建設使用，純粹是基於與李○詳私人情誼幫忙，完全沒有得到任何好處等語，惟其身為臺北市政府建管處工程員，自97年9月起至106年3月止，負責內湖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審查相關業務，晶鑽建設公司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亦由其所負責勘驗及審查，竟於97年間先後兩次由該公司將未銷售2間房屋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以協助該公司取得銀行借款，復於99年2月間投資該公司「桃園晶鑽國寶山莊」建案50萬元並獲取1倍之利益，再於102年間投資該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400萬元並與李○詳協議可獲取1倍之利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3、臺北市政府在戴一貫106年因案羈押前，對於其上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97至105年之考績均為「甲」等，且均高達83分或84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負責盡職」、「熱心助人」、「公文績效良好」、「工作思慮周詳」等，直到案發後，才在107年給予考績乙等，且對於上開違失行為，認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2次之懲處，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嚴重違失：

- (1) 據臺北市政府函送本院之戴一貫人事履歷及考績考評資料顯示，其於任職施工科期間，97至105年之考績均為「甲」等，均為83分或84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工作認真、積極進取」、「認真負責、達成任務」、「熱心服務、負責認真」、「認真負責、自動自發」、「負責盡職、公文績效良好」、「工作思慮周詳」、「負責盡職」、「富有責任感、協調能力佳」、「熱心助人、有責任感」等。
- (2) 據臺北市政府表示¹，該市建管處考績委員會認為戴一貫上開違失行為，「未遵守分際，並遭司法機關偵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已違反該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誡2次」處分，並經該市建管處106

¹ 臺北市政府107年10月2日府授都建字第1072129456號函。

年3月17日核定在案²。

(3) 上開證據顯示，臺北市政府在戴一貫106年因案羈押前，對於戴一貫之上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97至105年之考績均為「甲」等，且均高達83分或84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負責盡職」、「熱心助人」、「公文績效良好」、「工作思慮周詳」等，直到案發後，才在107年給予考績乙等，且對於上開違失行為，認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2次之懲處，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嚴重違失。

二、臺北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於95至103年擔任臺北市建管處副總工程司，負責施工科等業務及相關公文審核，明知所負責掌管業務與晶鑽建設公司營業項目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竟於102年7月29日匯款500萬元予李○詳，投資晶鑽建設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由李○詳表示給予入股金額1倍之利益1,000萬元。再者，李○詳之下屬謝○黎的哥哥謝○明為投資上開建案，用李○詳名義先後在104年、105年向黃建昌借款300萬元、350萬元，黃建昌將款項匯入謝○明帳戶，李○詳在105年上半年還黃建昌現金300萬元後，謝○黎先後匯款200萬元、150萬元到黃建昌兒子戶頭。黃建昌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違失行為明確。臺北市政府對於黃建昌之上開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102至105年之考績均給予甲等，多高達87分

² 臺北市建管處106年3月17日北市都建人字第10635484600號令。

、88分，並給予「負責盡職」、「富經驗」、「熱誠任事」等評語，103年將其升任主任秘書，105年再調升為臺北市發展局專門委員，直到案發後，才給予106年度考績乙等、「業務尚待加強」評語，並認為其上開違失行為，已「損害市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2次之懲處，該府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

(一)依臺北市府提供人事履歷資料記載，黃建昌於95年8月1日至103年11月10日任職臺北市建管處副總工程司(薦任第9職等)、103年11月10日調升主任秘書(薦任第9職等)，105年3月22日調升臺北市都發局專門委員(簡任第10職等)，迄107年3月6日自願退休。臺北市府另表示，黃建昌從事公職(含義務役軍職年資)近37年，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申請退休條件，准依其申請於107年3月6日自願退休，並經銓敘部107年2月13日³審定在案。

(二)黃建昌違失行為如下：

1、黃建昌其所負責掌管之施工科業務與晶鑽建設公司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等營業項目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

黃建昌於95至103年擔任臺北市建管處副總工程司，負責施工科、公寓科、查報隊、違建科業務及相關公文審核，晶鑽建設公司之「內湖晶鑽帝寶」建案由其施工科下屬戴一貫等人負責勘驗及審查，故其所負責掌管之業務與晶鑽建設公司之營業項目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

2、黃建昌於102年7月29日匯款500萬元予李○詳，投資晶鑽建設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由李

³ 銓敘部107年2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74309558函。

○詳表示給予入股金額1倍之利益1,000萬元。再者，李○詳之下屬謝○黎的哥哥謝○明為投資上開建案，用李○詳名義先後在104年、105年向黃建昌借款300萬元、350萬元，黃建昌將款項匯入謝○明帳戶，李○詳在105年上半年還黃建昌現金300萬元後，謝○黎先後匯款200萬元、150萬元到黃建昌兒子戶頭。黃建昌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1) 黃建昌明知其所負責掌管之業務與上開公司之營業項目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竟於102年7月29日匯款500萬元予李○詳，投資晶鑽建設公司「三重晶鑽御品」建案，由李○詳表示給予入股金額1倍之利益即1,000萬元。再者，李○詳之下屬謝○黎的哥哥謝○明為投資「三重晶鑽御品」建案，用李○詳名義先後在104年、105年向黃建昌借款300萬元、350萬元，黃建昌將款項匯入謝○明帳戶，李○詳在105年上半年還黃建昌現金300萬元後，謝○黎先後匯款200萬元、150萬元到黃建昌兒子戶頭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新北地檢署107年5月25日106年度偵續字第397號偵查案卷查證明確，經李○詳於該案中證述明確，且有該公司分類帳查詢(002三重福德北段)投資明細表附於偵查案卷可稽，復為黃建昌於地檢署偵查中及其書面向本院陳述時所自承，可信為真實。
- (2) 黃建昌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第10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3、臺北市政府對於黃建昌之上開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102至105年之考績均為甲等，多高達87分、88分，並給予「負責盡職」、「富經驗」、「熱誠任事」等評語，103年將其升任主任秘書，105年再調升為臺北市都發局專門委員，直到案發後，才給予106年度考績乙等、「業務尚待加強」評語，並認為其上開違失行為，已「損害市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2次之懲處，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

- (1) 臺北市政府對於黃建昌之上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102至105年之考績均為甲等，101至103年均為87分，104年高達88分，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為「負責盡職」、「富經驗」、「熱誠任事」，103年11月10日將其升任主任秘書(薦任第9職等)，105年3月22日調升為臺北市都發局專門委員(簡任第10職等)。
- (2) 黃建昌於106年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涉犯貪污罪，經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臺北市政府才在106年度給予考績乙等、「業務尚待加強」評語，並認為其上開違失行為，已「損害市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卻僅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誡2次」之處分⁴，

⁴ 臺北市政府106年4月7日府人考字第10601364500號令。

嗣經銓敘部107年2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74309558函審定准許自願退休。該府事前未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建管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發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2人，長期服務於該府建管單位，分別擔任高階文官及施工勘驗與使用執照審查之重要工作。該2人私底下卻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建商往來密切，戴一貫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超出一般行情之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40萬元賄款之情事而遭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及褫奪公權4年，並經該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黃建昌亦有投資建商之建案與大額金錢借貸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臺北市政府對該2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年年給予考績甲等，且黃建昌更由該市建管處副總工程司，一路調升主任秘書及該府都發局專門委員，直到案發後，該府雖給予該2人考績乙等，並認為其行為已違反「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惟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2次之懲處，該府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章仁香